**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鉴定费项目**

**公开招标更正（澄清）内容（一）**

**一、以下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1、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标准**》中：**评标标准**

|  |  |
| --- | --- |
| 项目 | 细化及分值 |
| 价格（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业绩（4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含）以来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或相同内容的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4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
| 能力评价（4分） | 投标人具有声像资料类鉴定资质证书、电子数据检验鉴定资质证书、理化检验鉴定资质证书、文件证件检验鉴定资质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4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的证明材料。** |
| 鉴定设备（30分） | 1、具有现场勘查车的，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得4分；  **（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行驶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2、具有照相机(照片分辨率应当达到500万像素)、模糊图像处理及分析软件、图像真伪性鉴定软件、图形工作站。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的4分。  3、具有痕迹鉴定实验室装备的得2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具有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的机动车检测线的得2分；  **（须提供可用机动车检测线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具有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类设备（5分）：  （1）具有制动性能测试仪的，1分/套，最多得1分；  （2）具有方向盘转向角检测仪的，1分/套，最多得1分；  （3）具有汽车制动操纵力计的，1分/套，最多得1分；  （4）具有透光率计的，1分/套，最多得1分；  （5）具有驻车制动性能测试仪的，1分/套，最多得1分。  6、具有傅里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裂解-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扫描电子显微镜-能谱仪、玻璃折射率分析仪、偏振光显微镜、体式显微镜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的6分。  7、具有摄像机、只读接口、校验码计算工具、存储介质恢复工具、数据恢复软件、行驶记录仪解读系统、汽车事件记录器解读系统、移动终端数据提取/恢复/分析工具、大型文检仪、红外紫外鉴别仪等。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的7分。  **备注：须提供所投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发票名称与投标人一致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备（8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司法部门颁发司法鉴定职业资格证书或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鉴定人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2.专业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备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鉴定服务方案（39分） | 对本项目的司法鉴定流程、管理规章制度、机构配置、设备维保评价（7分）：  1.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齐全的得7分；  2.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评价（7分）：  1.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齐全的得7分；  2.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对本项目的人员要求、专业配备、管理安排、综合协调评价（7分）：  1.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的得7分；  2.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保密措施评价（7分）：  1.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的得7分；  2.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情况的处理评价（6分）：  1.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的得6分；  2.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对本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社会舆论影响大（或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案（5分）  1.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的得5分；  2.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档案管理方案（5分） | 对本项目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措施流程、档案管理、人员配备、存储及安全、移交查阅评价（5分）：  1.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齐全的得5分；  2.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现更正为：**

|  |  |
| --- | --- |
| 项目 | 细化及分值 |
| 价格（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业绩（4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含）以来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或相同内容的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4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
| 履约能力（6分） | 投标人具有声像资料类鉴定资质证书、电子数据检验鉴定资质证书、理化检验鉴定资质证书、文件证件检验鉴定资质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4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的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具有事故车辆静态检验或上线检验的能力的得2分。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鉴定设备（28分） | 1.具有实验室功能区域中的案件受理/预检室、痕迹检验室、样品保管区（包括样品柜）、档案保管室（柜）、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实验室的，每提供一个/间实验室/保管区证明材料的得1分，本项最高的5分。  2.具有通用设备中的照相系统(照片分辨率应当达到500万像素)及录像系统（包括微距、翻拍、录像等）、卷尺、塔尺、勘查车辆、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查箱、激光测距仪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的4分。  3.具有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中的游标卡尺、轮胎气压计、轮胎花纹深度检测尺、千斤顶、6角套筒、扳手（活动扳手）、钳子（尖嘴钳、斜嘴钳）、车辆制动性能检测仪、内六角扳手、螺丝批（一字形、十字形）、万用表、内窥镜、逆反射测量仪、汽车总线通讯设备、车辆转向系统检测仪、汽车事件记录系统数据提取系统、车辆动力学检测设备（五轮仪）、电动两轮车综合性能检测系统。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的5分。  4.具有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中的锤、坡度仪（尺）/水平尺、全站仪台、外径千分尺、涂层测厚仪、亮度计、照度计、逆反射测量仪、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仪、混凝土回弹仪、路面摩擦系数检测设备、金相显微镜、材料实验机、无人机航拍勘查系统、路面平整度检测设备、卫星定位装置、落锤弯沉仪、激光断面仪、激光测速仪、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的5分。  5.具有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中的显微照相机、体视显微镜、比较显微镜、便携式多波段光源、近景摄影测量系统、磁光显现仪、涂层测厚仪、色度计、近景三维扫描系统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的4分。  6.具有车辆速度鉴定中的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读取系统、多功能只读读卡器、校验码计算工具、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只读设备、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复制设备、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转接接口、多功能视频图像播放软件、汽车事件记录系统数据读取系统、交通事故仿真再现/重建系统、地面激光三维扫描仪、无人机航拍勘查系统、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运动重建系统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最高的5分。  **备注：**  1.以上实验室、设备仪器等应当符合司法部的《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中的附件2-3“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发票名称与投标人一致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备（8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司法部门颁发司法鉴定职业资格证书或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鉴定人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2.专业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司法部门颁发司法鉴定职业资格证书或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鉴定人资格证书，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备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应当符合司法部的《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中的附件2-3“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中规定的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要求。  2.以上人员不得重复，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聘用协议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鉴定服务方案（39分） | 对本项目的司法鉴定流程、管理规章制度、机构配置、设备维保评价（7分）：  1.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齐全的得7分；  2.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评价（7分）：  1.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齐全的得7分；  2.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对本项目的人员要求、专业配备、管理安排、综合协调评价（7分）：  1.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的得7分；  2.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保密措施评价（7分）：  1.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的得7分；  2.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情况的处理评价（6分）：  1.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的得6分；  2.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对本项目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社会舆论影响大（或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案（5分）  1.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的得5分；  2.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档案管理方案（5分） | 对本项目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措施流程、档案管理、人员配备、存储及安全、移交查阅评价（5分）：  1.方案完善，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齐全的得5分；  2.方案较完善，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2、**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鉴定费

2、项目预算金额：75万元（人民币）。

**3、报价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75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产生的鉴定费（包括鉴定产生的交通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去外省、市检验鉴定的异地服务费）。

**二、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依法公正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随着执法质量要求和证据意识越来越高，公安、检察、法院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案件办理过程中，要求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案件逐年增多。为规范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中涉及痕迹检验鉴定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对交通事故中有关痕迹检验鉴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实施。

**三、采购内容**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道路交通行为方式鉴定交通事故痕、车辆火灾鉴定、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四、鉴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以下为举例项目）**

|  |  |  |  |
| --- | --- | --- | --- |
| **检验鉴定项目** | **具体事项** | **单位** | **备注** |
| 事故车辆安全  技术状况检验 | 制动 | 辆 |  |
| 灯光 | 辆 |  |
| 转向 | 辆 |  |
| 反光标识 | 辆 |  |
| 属性鉴定 |  | 辆 |  |
| 车速鉴定 |  | 起 |  |
| 事故形态及过程  　　　鉴定 | 接触部位 | 起 |  |
| 碰撞地点 | 起 |  |
| 骑行推行 | 起 |  |
| 行驶（走）方向 | 起 |  |
| 行驶状态 | 起 |  |
| 碰撞形态 | 起 |  |
| 驾乘关系 | 起 |  |
| 信号灯 | 辆 |  |
| 事故车辆认定 |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 起 |  |
| 车辆痕迹鉴定 |  | 枚 |  |
| 车辆轮迹鉴定 |  | 个 |  |
| 手印鉴定 |  | 枚 |  |
| 纺织品痕迹鉴定 |  | 件 |  |
| 机动车辆号码  化学显现 |  | 组 |  |
| 痕迹显现 |  | 件 |  |
| 实物照片与实物同一鉴定 |  | 件 |  |
| 工具痕迹鉴定 |  | 件 |  |
| 足迹鉴定 |  | 枚 |  |
| 玻璃破碎痕迹鉴定 |  | 件 |  |
|  |  |  |  |
|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  | 例 |  |

**备注：**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鉴定项目的费用，还包括采购人委托的其他鉴定事项。

2、采购交付方式

采购人按委托事项与中标人（鉴定机构）当面交接，以书面格式签名落款。

**五、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要求**

投标人（鉴定机构）应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55号《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156号《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或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96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江苏省司法鉴定建设规范（试行）》（T/JSSFJD0001-2021）、《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通用规范》（SF/0072-2020）的要求。

**六、相关要求**

1、投标人（鉴定机构）应当具备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安机关鉴定机构资格证书》（鉴定业务范围具有痕迹鉴定专业）。

2、投标人（鉴定机构）出具报告的人员，应当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3、投标人（鉴定机构）应当遵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精神，鉴定机构应有独立的办公用房和相关设施，并设置下列“五室”。

（1）办公室：办公室配备电话、电脑、复印机、传真机、数码相机、文具等必要的办公、通讯设施，以及相关鉴定业务资料及工具书籍。

（2）接待室：接待室配备桌椅空调饮水设备、残疾人方便设施，提供相关鉴定标准和鉴定注意事项，便于当事人了解、查询。

（3）鉴定室：配套相关必要仪器设备。

（4）会议室：会议室配备会议桌、椅。

（5）档案室：档案室应当保障档案存放、管理、使用的需要。配备标准档案柜、防盗门窗、防火防潮设备。

投标人（鉴定机构）应当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鉴定机构）应当根据鉴定业务，按照司法部《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通知精神，结徐州市业务量的实际情况，配置下列满足鉴定业务的基本设备要求：

（1）应当配备痕迹勘验车。道路交通事故痕迹勘验车应当备有痕迹勘查箱、反光指示牌、手持照明灯或者车载照明设备等。

（2）痕迹勘验照相、摄影设备。应当配备像素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数码照相机，数码照相机的技术要求，照片分辨率应当达到500万像素。

（3）痕迹鉴定实验室装备。应当建立痕迹鉴定实验室，包括显微镜、微量物质比对检验设备、电脑及相关处理软件等。

（4）鉴定机构和人员、实验室和仪器设备，应当符合司规【2021】2号文件附件2-3“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七、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和效率要求**

（1）中标人（鉴定机构）必须建立全年24小时值班制度，遇有突发性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影响恶性案件或者专项行动时，鉴定机构应当在接到委托后（包括口头、电话、传真委托）指派团队中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第一时间按要求对委托项目进行鉴定并提供上门服务。

（2）针对刑事案件的需要，对涉及追究当事人刑事法律的道路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案件，委托鉴定的鉴定意见书必须在3个自然日内作出结论，并将鉴定意见书原件送达委托单位，特殊案件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全程参与，第一时间作出分析意见。

（3）中标人（鉴定机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并出具书面检验、鉴定报告，确定期限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的，报经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检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的要求。

（4）中标人（鉴定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前，应当先给委托办案单位出具电子档审阅，并对产生的疑问进行沟通、解释。

（5）中标人（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应为办案所用，不得出具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等的鉴定报告。

（6）服务期内，如果有突发处理的事件，中标人（鉴定机构）须无条件的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和设备（设施）进行鉴定，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鉴定、检验任务并出具鉴定报告。

（7）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鉴定机构）确须参与现场实地勘查的，服务人员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鉴定人员确保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8）中标人（鉴定机构）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早上报鉴定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9）服务期内每发生一起委托事项，鉴定机构在确定或规定时间内出具书面的鉴定报告。

**2、安全及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鉴定机构）应当对鉴定全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及音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以备采购人随时查阅。

（2）中标人（鉴定机构）应当有人员、设备、检测数据、财物、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制度并严格执行。

（3）质量保证措施

1）鉴定报告意见书内容满足合同及有关规范要求；

2）人员组织满足合同要求；

3）设备仪器的精度满足规范要求，仪器运行正常；

4）鉴定报告意见书的内容齐全、分析合理、结论准确；

5）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6）中标人（鉴定机构）对其所出具的鉴定报告负有法律责任。如果中标人（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出现瑕疵、失误或错误，导致当事人质疑投诉的，由中标人（鉴定机构）负责向当事方解释和说明情况；导致司法诉讼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中标人（鉴定机构）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八、验收标准**

采购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对中标的鉴定机构的资质、人员、场所、设备、服务及流程进行验收。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九、鉴定服务评估机制**

**1、司法鉴定服务完成情况**

（1）中标人（鉴定机构）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交警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司法鉴定服务的，一次扣3分，特殊情况下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的，一次扣5分。

（2）中标人（鉴定机构）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时间及相应鉴定人到达现场进行司法鉴定服务的，一次扣3分，特殊情况下，一次扣5分。

（3）中标人（鉴定机构）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的，一次扣3分。

**2、响应对接情况**

（1）中标人（鉴定机构）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司法鉴定任务的，一次扣2分。

（2）中标人（鉴定机构）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或招标文件进行交接的，一次扣2分。

（3）中标人（鉴定机构）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一次扣5分。

（4）中标人（鉴定机构）对采购人下达的司法鉴定任务敷衍了事、消极对待的，一次扣5分。

（5）中标人（鉴定机构）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其他响应对接工作的，视情扣2-5分。

**3、司法鉴定服务资料管理情况**

（1）中标人（鉴定机构）要做好采购人司法鉴定服务资料（含电子材料）的保管存档工作，及时准确完成司法鉴定服务任务，司法鉴定服务资料保存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2）中标人（鉴定机构）要做好司法鉴定服务交接材料、结算材料、数据报表等资料的保管应用，

（3）因中标人（鉴定机构）对采购人的司法鉴定服务资料保管不善，造成失窃、流失、泄密等情况的，每起扣20分，造成后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采购人可以采取责令整改、中止合同等措施。

**4、服务满意度**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对中标人（鉴定机构）进行服务度调查，满意度85分（含）以上达标，满意度80-85分扣2分，满意度70-80分扣5分，满意度60-70分扣10分，低于60分扣30分，责令整改并暂停支付费用，直至整改到位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5、考核**

中标人（鉴定机构）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在向采购人缴纳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后，采购人可以另行招标。

**6、其他**

中标人（鉴定机构）若因鉴定结果出现过错（每发生一起），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鉴定机构）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中标人（鉴定机构）须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

**十、保密要求**

1、严格遵守《保密法》及相关规定，依法做好涉密项目建设中的各项安全保密工作管理，预防和杜绝各种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2、不得涉及任何案件和可能接触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及其相关载体。

2、接受保密法规、政策和保密知识技能的专门教育，掌握了履行保密义务必备的知识和技能。

3、自愿按照现行保密法规制度规范个人的保密行为，不以任何理由违反这些行为规范，不在不安全的条件下传递、使用、保存、管理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及其载体，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安全。

4、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违规使用涉密（涉警）计算机和各类移动存储介质，不扩散、不泄露任何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

5、文件、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的，应规范标志密级；用于涉密计算机必须专机专用、专人专用；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上处理、存储、传输涉密服务相关内容。

6、严禁私自复制、存储、下载、传输、拍摄或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涉密安保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7、如发现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8、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接受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追究。

9、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书（廉洁承诺书）并接受相关政审。

**十一、有关说明**

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司法鉴定及其服务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3、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徐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大队，具体地点以鉴定协议书约定为准。

4、付款方式：每扣一分罚500元，按每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十二、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现更正为：**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鉴定费

2、项目预算金额：75万元（人民币）。

**3、报价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75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产生的鉴定费（包括鉴定产生的交通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去外省、市检验鉴定的异地服务费）。

**二、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依法公正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随着执法质量要求和证据意识越来越高，公安、检察、法院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案件办理过程中，要求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案件逐年增多。为规范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中涉及痕迹检验鉴定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对交通事故中有关痕迹检验鉴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实施。

**三、采购内容**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道路交通行为方式鉴定交通事故痕、车辆火灾鉴定、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四、鉴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以下为举例项目）**

|  |  |  |  |
| --- | --- | --- | --- |
| **检验鉴定项目** | **具体事项** | **单位** | **备注** |
| 事故车辆安全  技术状况检验 | 制动 | 辆 |  |
| 灯光 | 辆 |  |
| 转向 | 辆 |  |
| 反光标识 | 辆 |  |
| 安全防护装置 | 辆 |  |
| 静态检验 | 辆 |  |
| 属性鉴定 |  | 辆 |  |
| 车速鉴定 |  | 起 |  |
| 事故形态及过程  　　　鉴定 | 接触部位 | 起 |  |
| 碰撞地点 | 起 |  |
| 骑行推行 | 起 |  |
| 行驶（走）方向 | 起 |  |
| 行驶状态 | 起 |  |
| 碰撞形态 | 起 |  |
| 驾乘关系 | 起 |  |
| 信号灯 | 辆 |  |
| 事故车辆认定 |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 起 |  |
| 车辆痕迹鉴定 |  | 枚 |  |
| 车辆轮迹鉴定 |  | 个 |  |
| 手印鉴定 |  | 枚 |  |
| 纺织品痕迹鉴定 |  | 件 |  |
| 机动车辆号码  化学显现 |  | 组 |  |
| 痕迹显现 |  | 件 |  |
| 实物照片与实物同一鉴定 |  | 件 |  |
| 工具痕迹鉴定 |  | 件 |  |
| 足迹鉴定 |  | 枚 |  |
| 玻璃破碎痕迹鉴定 |  | 件 |  |
|  |  |  |  |
|  |  |  |  |
|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  | 例 |  |

**备注：**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鉴定项目的费用，还包括采购人委托的其他鉴定事项。

2、采购交付方式

采购人按委托事项与中标人（鉴定机构）当面交接，以书面格式签名落款。

**五、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要求**

投标人（鉴定机构）应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55号《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156号《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或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96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江苏省司法鉴定建设规范（试行）》（T/JSSFJD0001-2021）、《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通用规范》（SF/0072-2020）的要求。

**六、相关要求**

1、投标人（鉴定机构）应当具备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安机关鉴定机构资格证书》（鉴定业务范围具有痕迹鉴定专业）。

2、投标人（鉴定机构）出具报告的人员，应当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3、投标人（鉴定机构）应当遵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精神，鉴定机构应有独立的办公用房和相关设施，并设置下列“五室”。

（1）办公室：办公室配备电话、电脑、复印机、传真机、数码相机、文具等必要的办公、通讯设施，以及相关鉴定业务资料及工具书籍。

（2）接待室：接待室配备桌椅空调饮水设备、残疾人方便设施，提供相关鉴定标准和鉴定注意事项，便于当事人了解、查询。

（3）鉴定室：配套相关必要仪器设备。

（4）会议室：会议室配备会议桌、椅。

（5）档案室：档案室应当保障档案存放、管理、使用的需要。配备标准档案柜、防盗门窗、防火防潮设备。

投标人（鉴定机构）应当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鉴定机构）应当根据鉴定业务，按照司法部《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文通知精神，结徐州市业务量的实际情况，配置下列满足鉴定业务的基本设备要求：

（1）应当配备痕迹勘验车。道路交通事故痕迹勘验车应当备有痕迹勘查箱、反光指示牌、手持照明灯或者车载照明设备等。

（2）痕迹勘验照相、摄影设备。应当配备像素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数码照相机，数码照相机的技术要求，照片分辨率应当达到500万像素。

（3）痕迹鉴定实验室装备。应当建立痕迹鉴定实验室，包括显微镜、微量物质比对检验设备、电脑及相关处理软件等。

（4）鉴定机构和人员、实验室和仪器设备，应当符合司法部的《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文件附件2-3“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

**七、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和效率要求**

（1）中标人（鉴定机构）必须建立全年24小时值班制度，遇有突发性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影响恶性案件或者专项行动时，鉴定机构应当在接到委托后（包括口头、电话、传真委托）指派团队中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第一时间按要求对委托项目进行鉴定并提供上门服务。

（2）针对刑事和重大影响案件的需要，对涉及追究当事人刑事法律的道路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案件，委托鉴定的鉴定意见书必须在3个自然日内作出结论，并将鉴定意见书原件送达委托单位，特殊案件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全程参与，第一时间作出分析意见。

（3）中标人（鉴定机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并出具书面检验、鉴定报告，确定期限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的，报经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检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的要求。

（4）中标人（鉴定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前，应当先给委托办案单位出具电子档审阅，并对产生的疑问进行沟通、解释。

（5）中标人（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应为办案所用，不得出具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等无结论的鉴定报告。

（6）服务期内，如果有突发处理的事件，中标人（鉴定机构）须无条件的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和设备（设施）进行鉴定，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鉴定、检验任务并出具鉴定报告。

（7）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鉴定机构）确须参与现场实地勘查的，服务人员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鉴定人员确保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8）中标人（鉴定机构）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早上报鉴定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9）服务期内每发生一起委托事项，鉴定机构在确定或规定时间内出具书面的鉴定报告。

**2、安全及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鉴定机构）应当对鉴定全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及音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以备采购人随时查阅。

（2）中标人（鉴定机构）应当有人员、设备、检测数据、财物、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制度并严格执行。

（3）质量保证措施

1）鉴定报告意见书内容满足合同及有关规范要求；

2）人员组织满足实际工作要求；

3）设备仪器的精度满足规范要求，仪器运行正常并在质检期内；

4）鉴定报告意见书的内容齐全、分析合理、结论准确；

5）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6）中标人（鉴定机构）对其所出具的鉴定报告负有法律责任。如果中标人（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出现瑕疵、失误或错误，导致当事人质疑投诉的，由中标人（鉴定机构）负责向当事方解释和说明情况；导致司法诉讼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中标人（鉴定机构）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4、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应当符合司法部的《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文中的附件2-3“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中规定的人员专业能力包括学历、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要求。

**5、鉴定设备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为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设备仪器等应当符合司法部的《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文中的附件2-3“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八、验收标准**

采购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对中标的鉴定机构的资质、人员、场所、设备、服务及流程进行验收。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九、鉴定服务评估机制**

**1、司法鉴定服务完成情况**

（1）中标人（鉴定机构）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交警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司法鉴定服务的，一次扣3分，特殊情况下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的，一次扣5分。

（2）中标人（鉴定机构）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时间及相应鉴定人到达现场进行司法鉴定服务的，一次扣3分，特殊情况下，一次扣5分。

（3）中标人（鉴定机构）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的，一次扣3分。

**2、响应对接情况**

（1）中标人（鉴定机构）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司法鉴定任务的，一次扣2分。

（2）中标人（鉴定机构）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或招标文件进行交接的，一次扣2分。

（3）中标人（鉴定机构）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一次扣5分。

（4）中标人（鉴定机构）对采购人下达的司法鉴定任务敷衍了事、消极对待的，一次扣5分。

（5）中标人（鉴定机构）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其他响应对接工作的，视情扣2-5分。

**3、司法鉴定服务资料管理情况**

（1）中标人（鉴定机构）要做好采购人司法鉴定服务资料（含电子材料）的保管存档工作，及时准确完成司法鉴定服务任务，司法鉴定服务资料保存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2）中标人（鉴定机构）要做好司法鉴定服务交接材料、结算材料、数据报表等资料的保管应用，

（3）因中标人（鉴定机构）对采购人的司法鉴定服务资料保管不善，造成失窃、流失、泄密等情况的，每起扣20分，造成后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采购人可以采取责令整改、中止合同等措施。

**4、服务满意度**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对中标人（鉴定机构）进行服务度调查，满意度85分（含）以上达标，满意度80-85分扣2分，满意度70-80分扣5分，满意度60-70分扣10分，低于60分扣30分，责令整改并暂停支付费用，直至整改到位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5、考核**

中标人（鉴定机构）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在向采购人缴纳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后，采购人可以另行招标。

**6、其他**

中标人（鉴定机构）若因鉴定结果出现过错（每发生一起），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鉴定机构）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中标人（鉴定机构）须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

**十、保密要求**

1、严格遵守《保密法》及相关规定，依法做好涉密项目建设中的各项安全保密工作管理，预防和杜绝各种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2、不得涉及任何案件和可能接触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及其相关载体。

2、接受保密法规、政策和保密知识技能的专门教育，掌握了履行保密义务必备的知识和技能。

3、自愿按照现行保密法规制度规范个人的保密行为，不以任何理由违反这些行为规范，不在不安全的条件下传递、使用、保存、管理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及其载体，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安全。

4、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违规使用涉密（涉警）计算机和各类移动存储介质，不扩散、不泄露任何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

5、文件、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的，应规范标志密级；用于涉密计算机必须专机专用、专人专用；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上处理、存储、传输涉密服务相关内容。

6、严禁私自复制、存储、下载、传输、拍摄或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涉密安保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7、如发现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8、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接受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追究。

9、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书（廉洁承诺书）并接受相关政审。

**十一、有关说明**

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司法鉴定及其服务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3、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徐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大队，具体地点以鉴定协议书约定为准。

4、付款方式：每扣一分罚500元，按每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十二、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修改为：2024-06-28 09:30（北京时间）**

**二、其他内容不变。**